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鄭盈盈
電話：02-7736-7886
Email：yingyi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四)字第10800945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社家障字第1080700954號函 (1080094589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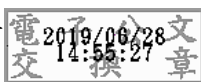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原執舊制未註記效期身心障礙手冊者逾108年7月10日
未換發新式身心障礙證明之有效性1案，如說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8年6月25日社家障字第10807009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06條規定意旨，原執舊制未註記效期身心障礙手冊者於108年7月10日前未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或換發身心障礙證明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得逕予註銷身心障礙手冊，實務上因個案或有其特殊情形須予個別協助，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，各單位於108年7月11日以後如遇民眾仍執舊制手冊(綠色)，請先洽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進行資格確認，以資周延。
- 三、前開資訊轉知並請各級學校轉知校內之身心障礙學生，以保障其權益。
- 四、檢附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來函影本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
院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

裝

訂

線

